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618號

原告 謝吳惠珍
被告 友創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欣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吳惠珍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3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振法